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3400124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 1 案、議案關係文書 8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

- 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審查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9 人擬具「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「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「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五、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「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六、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「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七、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「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八、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「政治獻金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召集委員俊俔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映潔 02-2358-5508 傳真：02-2358-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廖委員正井、許委員添財、姚委員文智、陳委員其邁、
李委員應元、李委員昆澤、陳委員歐珀、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內政部部长陳威仁、監察院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司法院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

備註：

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上午 8 時至 9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（甲）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（乙），並準

- 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（甲）之後。
- （二）上午 9 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- 二、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20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 及 ly20090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傳給本會林小姐 ly20763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1。
- 三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裝

訂

線